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竹凌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66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起向甲○○承租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1樓房屋，明知屋內之梳妝台1只、茶几1張、窗簾4組、除濕機1台等物均為甲○○所有，其僅有通常使用權，竟於110年12月8日搬離上開租屋處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將所持有之梳妝台1只、茶几1張、窗簾4組、除濕機1台搬離上開租屋處，而侵占入己，嗣經甲○○發現上開物品遭人取走且乙○○搬離該租屋處，乃報警處理並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  
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本院卷第83、9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  
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  
第3159號卷第11至13頁、第85至86頁、臺北地檢署111年度  
偵緝字第666號卷【下稱偵緝卷】第79至82頁、第221至223  
頁、本院卷第45至47頁）、證人即仲介張耿碩於偵查時之證  
述（見偵緝卷第80至81頁）大致相符，並有租屋處照片、房  
屋租賃契約書、對話訊息截圖等件在卷可佐（見偵緝卷第89  
至101頁、第103至123頁、本院卷第69至73頁），是被告前  
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  
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租屋處之梳妝台1  
只、茶几1張、窗簾4組、除濕機1台，為告訴人所有之物，  
本不得任意搬運或處分，竟予以侵占入己，未能歸還告訴  
人，致告訴人財產權受有損害，自應予責難。惟考量被告終  
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  
情狀，有卷附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  
第1542號卷第45頁），兼衡被告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度、從事攤販工作、需扶養四名未成年小孩並罹患癌症之家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5頁），暨被告履行調解內容  
之狀況、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2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03 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新制，關於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者，  
04 係為避免犯罪成為一種值得投資之「事業」，防止無端因犯  
05 罪保有利益而形成犯罪之誘因，以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其  
06 措施本身，並非對於行為人行為、結果非難，或予以應報、  
07 制裁之法律評價，而係透過規範達成前開目的，附帶達成調  
08 整行為人與被害人間財產變動秩序效果，形成類似（準）不  
09 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此一制度目的，並非由國家強制介入  
10 個人間私法之權益紛爭，否則關於私法間之私法自治、交易  
11 安全、誠實信用等原理原則及民事程序法之權利行使、當事  
12 人原則及相關程序，將全為刑事法相關措施取代，要非前揭  
13 沒收、追徵制度之修正目的。經查，本案被告所侵占之梳妝  
14 台1只、茶几1張、窗簾4組、除濕機1台，雖未扣案，固屬被  
15 告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  
16 沒收、追徵，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5萬元達成調  
17 解，有卷附之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按，是倘被告日後能確實  
18 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所應賠償之金額，即足以剝奪其等因實行  
19 違法行為之不當利得，倘若被告日後未予履行，告訴人亦得  
20 持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對被告  
21 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已具有民事執行  
22 力而可獲得滿足，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  
23 的，若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4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范雅涵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林雅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